

国充充电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关于国充充电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14127 号

国充充电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阅了国充充电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国充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现将贵公司及股东夏建中、吕鸿、上海鼎充悦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有关2017年业绩承诺事项及其实现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

一、业绩承诺情况：

2017年5月31日，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光电）与夏建中、吕鸿、上海鼎充悦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鼎充欢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鼎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国充充电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亨通光电出资 6,000.83 万元，认购国充公司 54.26 万股增发股份。认购完成后亨通光电取得了国充公司 12.64% 股权。《股份认购协议》中的第四条业绩承诺补偿、奖励规定如下：

1、业绩承诺期

系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三个会计年度。

2、业绩承诺

2017 年经审计扣非后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200 万元，其中充电站运营业务净利润不低于 1653 万元；2018 年经审计扣非后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4800 万元，其中充电站运营业务净利润不低于 2800 万元；2019 年经审计扣非后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7200 万元，其中充电站运营业务净利润不低于 4600 万元。

3、业绩承诺方

夏建中、吕鸿、上海鼎充悦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业绩

承诺方，上海鼎充欢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鼎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业绩承诺连带责任方。

4、业绩补偿约定

如果承诺期内当年度实际净利润数小于当年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方应在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进行业绩补偿，业绩补偿金按如下公式计算：

当年业绩补偿款=(当年度承诺的净利润数-当年实际净利润数)/当年度承诺的净利润数×亨通光电已支付增资款

5、业绩奖励

在业绩承诺期内，如果承诺期内当年度实际净利润数大于承诺净利润数，亨通光电同意将当年超额部分的 30%奖励给国充公司管理团队。

二、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我们已完成了对国充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阅，2017年度实现利润与前述承诺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净利润	26,327,454.02
减：非经常性损益	-8,953.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336,407.66
承诺利润	32,000,000.00
未完成数	5,663,592.34
完成比例	82.30%
其中：充电站运营业务净利润	15,926,937.82
充电站运营业务净利润承诺	16,530,000.00
未完成数	603,062.18
完成比例	96.35%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我们认为，根据《股份认购协议》中有关业绩承诺、补偿与奖励的规定，国充公司未能完成2017年度承诺利润。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